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105.06.24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投票法。記名投票時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出席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章程規定範圍內所訂之應選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出席編號或股東戶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開票事宜。

第八條 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